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子公司增资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事项概述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柏拉蒂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柏拉蒂”）29.58%股权转让给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鲲鹏光远基金”）、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邹敏思先生、麦卫明先生、傅耀源先生；同时深圳柏拉蒂引进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鲲鹏光远基金进行增资。

后续本次交易各方正式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，深圳柏拉蒂完成了本次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、2026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7、2026-058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各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10,500 万元，已向深圳柏拉蒂支付了全部增资款 8,500 万元，上述交易已经实施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收款相关银行凭证资料；
2. 深圳柏拉蒂收款相关银行凭证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